

《大清律例增修统纂集成》

张晓天

《大清律例增修统纂集成》四十卷，清姚润纂辑，清胡璋增修。清咸丰元年（1851）刻本。行字不一，白口，四周单边，单鱼尾。

清代定鼎之后，顺治朝律法多承袭明律。康熙一朝以其多有不合时宜之处，汇编有《刑部现行则例》。雍正五年（1727），朝廷颁布新的法典《大清律集解》，增并律条定为四百三十六门后，终清之世再无变易，然条例则逐年增删，五年一小修，又五年一大修，成为定例。秀水沈之奇为一代名吏，对律例之学颇有研究，于康熙五十四年纂成《大清律辑注》一书，是书采辑诸家笺释律法之书，并根据三十余年司法经验下以己意，一时奉为圭臬。后洪弘绪又加以增订，成为《大清律集解附例》。

嘉庆十六年（1811）陈若霖序曰：“前之类成通编者，将例案采入各门，非特易于观看，且知此例之来由……迄于今为日已久，其间斟酌损益者不知凡几，兹又详采之名曰‘统纂集成’，增删改易一无舛漏”。知嘉庆初期即有将例案采入律条之下的著作，至嘉庆十六年又成《统纂集成》一书，惜此二本皆未见传世之本。今见最早者为道光八年（1828）刊刻之《大清律例新增统纂集成》，为姚雨芾纂辑，其时已将沈、洪二氏之作附入，形成此类著作的雏形。按吴廷琛之序在道光三年（1823），则姚氏之作在彼时即已付之剞劂，可见此书修订之密，需求之大。道光十九年（1829）胡璋又有续辑之作，即为此书初刻本。

是书首录顺治三年、康熙十八年、雍正三年、乾隆五年、嘉庆四年上谕，并以朱红色刷印，后附历年续辑律例之奏疏，大约五年一次，起自雍正元年，迄于道光二十五年。再录《大清律例》部颁凡例。又有《大清律例刑案汇纂集成》凡例数条，叙述此书编纂方法及所涉及律例之时间范围。附刊有刑案汇览，正文四十卷后为督捕则例二卷。

本书卷一为律目，卷二为诸图，卷三为服制，皆为参考说明性质的图表。卷端题“大清律例刑案汇纂集成”，卷四之后则改题“大清律例集解”，分为三或四栏，下栏为律例原文和沈之奇原注，中、上二栏详引历朝解律之作，述说律文由来，并辅以司法实践案例进行解释，颇便官吏理解使用。

同治之初，因遭太平天国兵燹，是书传本已稀，吴湖帆得原板，由会稽任彭年加以厘定，

有同治十年（1871）刻本。光绪、宣统后陶东皋等人又有续辑，刊印甚夥。此本刊于咸丰元年（1851），正当兵乱之际，全帙四函二十四册保存至今，实为难得。此本于2018年11月在中国书店拍得，对于丰富馆藏，增加对于清代法律实践的认识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